

中国部分城市会议奖励政策汇总

1. 北京市
2. 成都市
3. 杭州市
4. 南京市
5. 厦门市
6. 大连市
7. 青岛市
8. 扬州市
9. 珠海市
10. 宁波市
11. 长沙市
12. 哈尔滨市
13. 苏州
14. 海口

1.北京市

注：摘自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发布的《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

第八条申办、主办和承办国际会议的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申办国际会议

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申办成功的国际会议，按照重要性和规模给予 10 万元或 15 万元定额资金奖励。

申报单位需提供会议及活动国际组织相关授权书、协议、证明材料以及往届会议活动相关材料，例如规模等。

（二）主办国际会议

根据会议及活动的规模、重要性、消费金额、实际效果以及对北京会奖旅游业发展的作用等，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其中单项会议及活动与会外宾人数不低于 50 人，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国家以上，会期不少于 2 天。按照外宾入住酒店间夜数给予 10 万元到 40 万元定额资金奖励。

申报单位须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京举办国际会议批件、会议手册（含日程安排）、签约酒店协议、酒店住宿凭证（会议注册系统外宾参会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外宾住宿的证明材料）、活动报告书、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具体奖励标准：外宾入住 100-200 间夜，奖励 10 万元；200-400 间夜，奖励 15 万元；400-600 间夜，奖励 20 万元；600-1000（不包含）间夜，奖励 30 万元；1000 间夜以上，奖励 40 万元。

（三）承办国际会议

承办国际会议单位如申报奖励资金，须满足下列条件：一是主办单位没有申报奖励资金；二是承办单位在使会议落地北京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三是申报项目具备一定规模，外宾达到 100 人，会期不少于 2 天，参会人员来自 3 个国家以上。

申报单位须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会议承办协议、签约酒店协议、会议手册（含日程安排）、签约酒店协议、酒店住宿凭证（会议注册系统外宾参会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外宾住宿的证明材料）、活动报告书、活动现场照片等材料。具体奖励标准：参照主办国际会议奖励标准的 50%以内给予奖励。

第九条承接来京境外奖励旅游团。

根据奖励旅游团规模、在京逗留天数及对北京会展旅游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力等，通过第三方评审择优奖励。奖励旅游团规模在 100 人以上，在京逗留 2 天以上，且入住四星标准（含）以上酒店，按照入境客人入住酒店总间夜数实行 5 万元至 20 万元定额资金奖励。

申报单位需提供承接协议、签约场地协议及付款凭证、酒店入住证明及发票、境外客人电子机票确认单等材料的复印件和会议或主题活动的报告等。具体奖励标准：入境客人总间夜数 200-300，奖励 5 万元；300-400 间夜，奖励 8 万元；400-500 间夜，奖励 10 万元；500-600 间夜以上，奖励 15 万元；600 间夜以上奖励 20 万元。

2.成都市

注：摘自成都市财政局、博览局发布的《成都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补贴范围

- （一）本市以外的展会组织机构在成都独立或者合作举办的展会。
- （二）由我市展会组织机构在成都举办的展会。

(三) 促进会展业国际合作，提升展会国际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的相关工作。

(四) 会展业宣传推广、理论研究、统计调查、人才培养。

(五) 我市行业协会或会展企业组织我市相关企业参加市博览局（市贸促会）举办或组织的境内外招商、洽谈推介、展览展示、开拓新兴市场等会展及经贸交流活动。

第六条 补贴标准

(一) 展览补贴。

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至 9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补贴。9 万平方米（含）至 20 万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补贴。20 万平方米（含）至 30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补贴。对在我市举办的，由国内外知名展览机构、国际性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类展览项目，可在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 会议补贴。

对在我市举办的，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对外开放的国家级、国际性会议，人数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资金补贴。对在我市举办的，参会国家和地区不少于三个，境外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20%（含）以上的重点会议，可在资金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50%，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3.杭州市

注：摘自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会展业协调办公室发布的《北京市会奖旅游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1. 举办重大会展活动；
2. 引进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
3. 会展业的宣传推广、对外交流；
4. 引进知名会展机构；
5. 会展项目进行国际权威认证；
6. 品牌会展项目培育；
7. 其他促进杭州会展业发展的事项。

第五条 会展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奖励对象为在杭州市范围内举办的、举办经费未使用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的、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在市会展办备案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举办的会展项目及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六条 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五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国际代表不少于参会人数 20%的国际会议，给予会议举办单位会议实付场地租金 50%的扶持，或给予每位注册参会国际代表每天 100 元（人民币，下同）的扶持。每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国家级、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前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实际会期 3 个半天或在杭住宿 1 天以上的会议，给予会议举办单位会议实付场地租金 50%的扶持，每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五条 在杭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协会联盟（UI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给予会议举办主体 1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引进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来本市举办，一次性给予项目举办主体 1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本市市场主体在本市举办的会展项目被评定为市级品牌会展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杭州市会展品牌认定办法另行制订。

本市市场主体在本市举办的展览项目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本地会展企业成功上市并交易的，根据《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4.南京市

注：摘自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加快发展入境旅游的实施意见》。

（二）完善奖励措施。

加大对南京入境会展旅游、研学旅游等专项旅游的财政扶持奖励。对主办国际性会展活动的旅游企业，其每场活动外宾 50 人以上、在南

京停留 2 晚以上，给予 5 万元至 15 万元的奖励；对承办国际性会奖活动的旅游企业，其每场活动外宾 100 人以上、在南京停留 2 晚以上，给予 2 万元至 5 万元的奖励。具体根据会奖旅游活动规模、综合消费水平以及对我市入境旅游的拉动作用择优奖励。

5.厦门市

注：摘自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发布的《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第三条 会议项目补助

（二）境外会议补助

对参会人员有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境外会议，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

1. 境外参会人数达 50-99 人的，给予 8 万元补助；
2. 境外参会人数达 100-199 人的，给予 15 万元补助；
3. 境外参会人数达 200-299 人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
4. 境外参会人数达 300-499 人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5. 境外参会人数达 500-999 人的，给予 70 万元补助；
6. 境外参会人数超过 1000 人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
7. 境外参会人数超过 2000 人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

第四条 重大展览和会议项目奖补

1. 重大会议项目奖补

对于重大会议项目给予最高 80%的会议场地租金补助后，并给予

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6.大连市

注：摘自《大连市鼓励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 奖励和扶持标准

（一）国际会议扶持奖励条件和标准

1. 扶持条件：在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国际会议。境外参会人数以宾馆等级住宿合同、参会邀请函及回执为依据。

2. 扶持标准：境外参会人数 50 人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

3. 奖励标准：境外参会人数每增加 50 人增加 10 万元的奖励。每个会议的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

7.青岛市

注：摘自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对在我市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会议，每次给予补助 5 万元。

8.扬州市

注：摘自扬州市旅游局、财政局联合发布的《扬州市旅游业发展引导和奖励资金使用细则》。

3. 举办会议展览补贴

对在扬住宿 1 晚（含）以上的国际会议（参会国家、地区不少于 3 个），按照外宾参会 50 人、100 人、200 人以上的类别，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于世界五百强企业、有重大影响或特大规模的会议，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9.珠海市

注：来自珠海市会议展览局发布的《关于印发〈珠海市会展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摘录。

扶持类型	扶持项目	扶持金额
会议扶持	国际会议	最高 50 万元
	行业会议	最高 30 万元
	商务会议	最高 25 万元
	超大型会议	最高 50 万元

10.宁波市

注：摘自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关于会议与奖励旅游业发展的专项政策（试行）》。

1. 鼓励引进、自办或承办国际会议

（1）国际会议标准：

符合国际专业会奖组织（包括 ICCA、SITE、MPI）或国际协会联合会（UIA）制定的国际会议标准的会议；或者国外参会代表占全部参会人数比例达到 40%以上（参会总人数 50 人以上）的会议；或者参加国家和地区（不含港澳台）3 个以上且国外代表占 25%以上（参会总

人数 50 人以上) 的会议。

(2) 奖励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国际会议且在我区活动总消费达 5 万以上的, 按照会议消费总金额的 8%给予奖励扶持, 单个会议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11.长沙市

注: 摘自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发布的《长沙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重点会议项目

对于在长沙市举办的会期 2 天以上(含)的重点会议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1. 国际会议。参会代表达到 100 人且境外参会代表达 30 人, 来自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的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 给予 5 万元补助; 在此基础上, 参会代表每增加 100 人且境外参会代表增加 10 人, 补助金额相应增加 2 万元, 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2, 哈尔滨

注: 摘自《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第三产业(会展业)发展补贴等三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四条 申请补贴的项目为在哈尔滨市各专业场馆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区域性展览项目和在哈尔滨市辖区内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专业会议项目。

第五条 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国际性展览项目。对引进举办的国际性展览项目，且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标准展位在 500 个（含）以上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多不超过 600 万元。

(二) 国家级展览项目。

对引进举办的国家级展览项目，且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标准展位在 500 个（含）以上的，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区域性（含本地）展览项目。

对展览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标准展位在 500 个（含）以上的展览项目，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国际性、国家级专业会议项目。

对国际机构、国家一级学会、国家级协会或研究会主办或在国际、国内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性强、学术性高，会期 2 天以上、参会人数 400 人以上，且外来参会人数（含境外和省外）占总参会人数 60%以上或国际性会议项目境外参会人员占参会总人数 20%以上的，对会议承办方给予 10 万元补贴。参会人数每增加 400 人，相应增加

补贴 10 万元，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以上符合《哈尔滨市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哈发改大项目〔2018〕234 号）的展览项目和在淡季（每年 3、4、5、10、11、12 月）举办的专业会议项目，补贴标准可上浮 10%。

13，苏州

注：摘自《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奖励和补贴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章 扶持方式和扶持标准

第九条 奖补资金采取项目奖励和项目补贴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扶持。项目奖励和项目补贴不可并用。

第十条 奖补资金的扶持额度不超过扶持项目投资总金额的 15%（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且不得高于申报主体的申请额度，每个项目的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14，海口

注：摘自《海口市扶持会展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 年 10 月修订）》（下称《规定》）。

《规定》指出，在海口市举办的会期达 1 天、住宿 2 夜以上的本市以外的参会嘉宾会议，包括论坛、研讨会、洽谈会、发布会或订货会、年会、培训等可申请专项资金补贴。

其中，参会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国内大型会议，按外来参会人数 1000 人、3000 人、5000 人、7000 人四个标准分别给予补贴，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参会人数达 1000 人以上的国际大型会议，按外来参会人数 1000 人、3000 人、5000 人、7000 人四个标准分别给予补贴，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

同时，关于展览项目，《规定》也明确了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

对于新培育举办的展览项目按照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量进行补贴。每届展览申请补贴的展位规模应不低于 150 个标准展位，按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量，前三届给予每个展位补贴 600 元，第四、五、六届分别按照每个展位补贴 500、400、300 元。

游艇、航空器、大型机械等不适合在室内展馆举办的展览，根据实际展览面积乘以 0.5 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按上述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展位数量达到 3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省外参展商比例不低于 30% 的展览，对超出 3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位，每个展位再增加 300 元的补贴。境外参展商展位按实际消费展位价格全额补贴。

对于已举办超过 6 届的展览项目，以前三届展览实际销售的标准展位数平均值为基数，对超出的增加展位进行补贴。对实际展位数达到 1000 个以上标准展位的展览，对超出 10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增量进行补贴，每个标准展位补贴金额 300 元。

对于引进举办的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且折合标准展位数量不少于 300 个的，每届补贴金额为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标准展位给予 600 元的补贴。同时，为鼓励展览项目在海口市定期举办，以第一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每届在原资金补贴基础上额外给予 20% 的补贴，最多补贴三届。